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龙证券〔2020〕162号

签发人：陈牧原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与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为峰”、“股份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现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89634341W

注册资本：114,884,000 元

法定代表人：方敬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4 日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九州通西路 70 号（孵化大厦 B 塔楼 18 层东南角）

经营范围：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以上项目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

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 消杀用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 初级农产品的收购、批发零售; 医药技术开发; 中西药品、生物生化制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健康咨询; 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类别的品种);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中药材种植; 日用品、化妆品、纸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手机软件的开发;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及喷绘; 计算机数码影像处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及个人征信业务);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敬群	48,510,000	42.2252
2	肖妙如	20,790,840	18.0972
3	秦瑶珍	14,321,379	12.4659
4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704,000	10.1877
5	肖妙君	6,976,200	6.0724
6	肖妙粦	5,248,280	4.5683
7	皮磊	4,182,640	3.6408
8	甘肃矩烁网络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2186
9	方爱群	616,000	0.5362
10	张敏	181,160	0.1577
11	胡庆峰	168,000	0.1462
12	裘国平	123,200	0.1072
13	陈翔	123,200	0.1072
14	江晓洁	117,600	0.1024
15	王洪水	88,200	0.0768
16	谢利勇	46,200	0.0402
17	唐永平	46,200	0.04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何云安	36,400	0.0317
19	金成川	30,800	0.0268
20	庄雅敏	28,000	0.0244
21	陈超	18,200	0.0158
22	徐建松	18,200	0.0158
23	潘明彪	17,780	0.0155
24	陈建江	16,720	0.0146
25	何国强	10,000	0.0087
26	熊四才	8,400	0.0073
27	徐卓瑾	7,840	0.0068
28	何光新	2,700	0.0024
29	张春颖	1,900	0.0017
30	杨静	1,541	0.0013
31	文利华	1,400	0.0012
32	师腊梅	1,400	0.0012
33	曾毅荣	1,400	0.0012
34	蒋雪中	1,400	0.0012
35	李修山	1,400	0.0012
36	陶宁	1,400	0.0012
37	张杰	1,400	0.0012
38	明兰	1,400	0.0012
39	伍杰	1,400	0.0012
40	彭锦尚	1,400	0.0012
41	纪昌航	1,400	0.0012
42	王莺鹏	1,400	0.0012
43	赵雪霞	1,400	0.0012
44	周景灏	1,400	0.0012
45	张弟	1,400	0.0012
46	唐江	1,400	0.0012
47	李庆元	1,400	0.0012
48	唐珞珈	1,400	0.0012
49	程芳	1,400	0.00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	朱俊辉	1,400	0.0012
51	黄宽	1,400	0.0012
52	张雪梅	1,400	0.0012
53	胡友旺	1,400	0.0012
54	罗珺	1,400	0.0012
55	唐颖	1,400	0.0012
56	高飞	1,400	0.0012
57	李奥	1,400	0.0012
58	文卓	1,400	0.0012
59	李世燕	1,400	0.0012
60	黄海涛	1,400	0.0012
61	黄磊	420	0.0004
合计		114,884,000	10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方敬群持有公司股份 48,5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2.23%，肖妙如持有公司股份 20,790,840 股，持股比例为 18.10%。故方敬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敬群、肖妙如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如下：

方敬群，汉族，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职称：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甘肃省广东商会副会长，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广东润达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广东润达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甘肃人为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为峰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 31 日起任人为峰董事长、总经理。

肖妙如，汉族，女，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14 学历。1992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普宁市进出口货物查验场服务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1 年 2 月在普宁市进出口货物查验场服务公司停薪留职；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人为峰有限监事。2015 年 8 起兼任瑞德森董事。2015

年 8 月 31 日起任人为峰董事。

(2)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情况

秦瑶珍，1940 年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系人为峰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肖妙如之母。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704,000 股，持股比例 10.19%，系公司的第四大股东。简要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342RL3K
法定代表人	赵金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盛达金融大厦 25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即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发起设立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开展以下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肖妙君：1970 年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人为峰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肖妙如之姐。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2006 年 8 月，甘肃人为峰药业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3 月 27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甘）名预核私字[2006]第 004314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甘肃人为峰药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30 日，方敬群与肖妙如签订《甘肃人为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甘肃人为峰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方敬群以货币

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 66.67%，肖妙如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33.33%，住所是兰州市七里河区建西西路 55 号，经营范围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药、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农副产品的收购、批发零售。

2006 年 8 月 8 日，甘肃天德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甘天会验字[2006]第 927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8 日，甘肃人为峰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 元。其中，股东方敬群以货币出资 4,000,000.00 元，股东肖妙如以货币出资 2,000,000 元。

2006 年 8 月 29 日，兰州市工商局七里河分局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1032203774，名称为甘肃人为峰药业有限公司，住所为兰州市七里河区建西西路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方敬群，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的批发；农副产品的收购、批发零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的项目除外）。

人为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方敬群	400.00	400.00	66.67%
肖妙如	200.00	200.00	33.33%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2、2010 年 4 月，人为峰有限注册号变更

2010 年 4 月 15 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七里河分局向人为峰有限出具了《转换企业注册号证明》，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通知》（工商办字[2007]79 号），人为峰有限的单位注册号转换为 620103200036709。

3、2011 年 8 月，人为峰有限经营住所变更

2011 年 8 月 26 日，人为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人为峰有限的经营住所由“兰州市七里河区建西西路 55 号”变更为“兰州安宁区九州通

西路 70 号（孵化大厦 B 塔 18 层东南角）”，同时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2 年 6 月，人为峰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6 月 1 日，人为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人为峰有限的经营范围由“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的批发，农副产品的收购、批发零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的项目除外）”变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的批发、保健食品的批发，农副产品的收购、批发零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的项目除外）”；同时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2 年 6 月 6 日，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保健食品经营证明》。

2012 年 8 月 9 日，兰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4 年 4 月，人为峰有限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9 日，人为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00 万元，现变更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加的 2400 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方敬群以货币认缴出资 1700 万元，股东肖妙如以货币认缴出资 700 万元。增资后股东方敬群累计认缴出资 2100 万元，股东肖妙如累计认缴出资 900 万元。同时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4 年 4 月 28 日，甘肃天德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甘天会验字[2014]第 13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人为峰有限已收到股东方敬群、肖妙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5 月 5 日，兰州市工商局安宁分局下发了《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人为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由方敬群出资 400 万元、肖妙如出资 200 万元变更为方敬群出资 2,100 万元、肖妙如出资 900 万元。

2014年5月5日，兰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人为峰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方敬群	2,100.00	2,100.00	70.00%
肖妙如	900.00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6、2015年5月，人为峰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5月4日，人为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人为峰有限的经营范围由“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的批发、保健食品的批发，农副产品的收购、批发零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的项目除外）”变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以上项目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批发；农副产品的收购、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5年4月30日，兰州市食药局出具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5年5月19日，兰州市安宁区工商局核准并下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8月21日，安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了预包装《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7、2015年6月，人为峰有限增资至3,150万元

2015年6月18日，人为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蔡家乐对人为峰有限增资。蔡家乐以货币资金出资300万元，其中15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本，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人为峰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3,150万元。增资后方敬群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66.67%；肖妙如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28.57%；蔡家乐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4.76%。

2015年6月25日，蔡家乐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6226191700669254账户，向人为峰有限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的101372000069931账户汇入300万元投资款。2015年6月29日，人为峰有限财务借记银行存款300万元，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蔡家乐150万元，同时贷记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150万元。

2015年6月25日，兰州市工商局安宁分局向人为峰有限下发了《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人为峰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3,150万元，投资人由方敬群、肖妙如变更为方敬群、肖妙如、蔡家乐。

2015年6月25日，兰州市工商局安宁分局向人为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1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人为峰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方敬群	2,100.00	2,100.00	66.67%
肖妙如	900.00	900.00	28.57%
蔡家乐	150.00	150.00	4.76%
合计	3,150.00	3,150.00	100.00%

8、2015年8月，人为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0日，人为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甘肃人为峰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将甘肃人为峰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该次股东会召开当日发出创立大会通知；同意方敬群、肖妙如、蔡家乐组成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

2015年7月30日，方敬群、肖妙如、蔡家乐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股份公司由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即以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值，依照每股1元人民币的股份面值，由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其目前在公司中的股权权益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

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一致同意将人为峰有限整体变更为人为峰，并以人为峰有限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1,840,688.89元为基础，按照1.0108:1的比例折为股份3,1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9月9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人为峰下发了《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甘肃人为峰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董事由“方敬群”变更为“方敬群、蔡家乐、肖妙如、许怀忠、刘金”，监事由“肖妙如”变更为“赵琪娟、许佳仪、苟德洁”。

2015年8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6205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人为峰本次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前原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150万元，其中3,000万元已经甘肃天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甘天会验字[2014]131号）予以验证；2015年6月18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蔡家乐对公司增资，蔡家乐以货币资金出资300万元，其中150万元为公司实收资本，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3,15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150万元，股本人民币3,150万元。

2015年9月9日，人为峰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103200036709），名称变更为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人为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敬群	2,100.00	66.67%
肖妙如	900.00	28.57%
蔡家乐	150.00	4.76%
合计	3,150.00	100.00%

9、2015 年 12 月，人为峰在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8753 号）批准，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证券简称：人为峰，证券代码 835300。

10、2016 年 11 月，人为峰第一次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0 万股，发行对象为秦瑶珍、肖妙君、方爱群、陈翔 4 人，发行价格 5.0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 662050010 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50 万元。

11、2017 年 5 月，人为峰划分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

12、2018 年 6 月，人为峰第二次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80 万股，发行对象为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价格 7.9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2 万元，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779 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30 万元。

13、2019 年 5 月、人为峰实施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

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6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73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206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206 万元。

14、2020 年 5 月，人为峰实施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8,206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488.4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1,488.40 万元。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本部分数据为人为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中，2019 年的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的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的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0,753,613.28	226,215,492.29	146,469,077.61
其中：流动资产	278,589,760.99	181,522,928.12	122,776,497.89
非流动资产	62,163,852.29	44,692,564.17	23,692,579.72
总负债	209,866,069.65	120,459,749.73	86,517,640.98
其中：流动负债	209,523,771.13	120,459,749.73	86,517,640.98
非流动负债	342,298.52	--	--
股东权益总额	130,887,543.63	105,755,742.56	59,951,436.6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22,602,031.52	378,770,033.66	286,788,135.69
营业利润	33,783,303.33	21,892,563.55	17,181,794.82
利润总额	33,597,491.67	21,854,215.48	17,500,410.77
净利润	25,131,801.07	16,034,805.93	12,660,510.56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8,141.21	4,260,617.92	-15,735,31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2,737.29	-23,950,270.50	-176,88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732.32	20,557,577.79	4,571,83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6,671.60	867,925.21	-11,340,371.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1,201.73	1,024,530.13	156,604.9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行业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以上项目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消杀用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初级农产品的收购、批发零售；医药技术开发；中西药品、生物生化制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

让；健康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类别的品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中药材种植；日用品、化妆品、纸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手机软件的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及喷绘；计算机数码影像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及个人征信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采购药品，然后批发销售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药店终端等。

（二）发行人行业介绍

1、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F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F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1510：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国家法定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按照药品管理，其他体外诊断产品按医疗器械管理。从数量上看，划归医疗器械的品种占到绝大多数。

国家药监局下设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药品化妆品监管司、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管司等机构，他们的基本职能包括体外诊断行业的监管、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产品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广告宣传、产品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审批等。

卫生部主管重大疾病、传染病方面的防治规划和政策措施，对医药行业有直

接的影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原名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是国家药监局的直属事业单位，下辖医疗器械检定所和生物制品检定所。医疗器械检定所负责医疗器械注册检验、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和进口检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复验和技术检定等，承担相关医疗器械标准的制订、修订及其实验室验证、医疗器械标准物质研究和标定等；生物制品检定所负责生物制品注册检验、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口岸检验、相关检验检测的复验和技术检定等，承担生物制品新药和进口生物制品的注册检验、质量标准复核、国家标准制订、修订的技术复核与验证、生物制品批签发具体技术及生物制品标准物质研究和标定等。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是卫生部临床检验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其主要负责全国临床检验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临床检验仪器的质量评价、参考方法的建立、校准实验室的建立、临床检验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等，同时也为卫生主管部门提供临床检验管理方面的咨询意见。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除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归属药品管理外，其它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均归属医疗器械管理（国家有明确界定的除外），并且根据风险程度不同，将医疗器械划分为一、二、三类进行管理，对不同类别的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不同的许可（备案）管理，对不同类别的产品采用不同的产品注册（备案）制度。

①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共分三类。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的高低，由高至低依次分为第三类、第二类、第一类产品。第三类产品包括与致病性

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与血型、组织配型相关的试剂、与人类基因检测相关的试剂、与遗传性疾病相关的试剂、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检测相关的试剂、与治疗药物作用靶点检测相关的试剂、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与变态反应（过敏原）相关的试剂等。第二类产品包括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用于糖类检测的试剂、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用于酯类检测的试剂、用于维生素检测的试剂、用于无机离子检测的试剂、用于药物及药物代谢物检测的试剂、用于自身抗体检测的试剂、用于微生物鉴别或药敏试验的试剂、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等。

第一类产品包括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样本处理用产品（如溶血剂、稀释液、染色液）等。

②生产许可（备案）制度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审查发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证。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③经营许可备案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对药品经营企业实行许可管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④产品生产注册（备案）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对体外诊断产品实行分类注册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类别	临床试验	注册检验	注册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一类器械	不需要	不需要	市级药监部门备案	-
二类器械	需提供	需提供	省级药监部门注册	5年
三类器械	需提供	需提供	国家药监部门注册	5年
药品	需提供	需提供	国家药监部门注册	5年

⑤国家标准制度

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时，应当拟订申报产品的标准（制造与检定规程），标准（制造与检定规程）要求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产品注册（备案）时，应当拟订申报产品的产品标准（技术要求），产品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拟订的产品标准（技术要求）经相应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该产品获准注册后即为注册产品标准（技术要求），生产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执行该注册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⑥批签发管理制度

为加强生物制品质量管理，保证生物制品安全、有效，国家药监局专门制定了《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规定，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必须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3) 主要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12月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正)	国务院令第360号	国务院	2002年9月	规范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制剂、药品临床与生产、药品包装、药品价格及广告等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4月	加强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明确《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程序。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8月	加强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明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6年6月	药品商标和商品名不得大于通用名，有利于打击换药名和换包装药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10月	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明确药物的临床试验要求及新药、仿制药、进口药品的申报与审批。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令第79号	卫生部	2011年3月	国家对药品生产各环节实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制度，加强药品质量安全控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国务院令第680号	国务院	2014年6月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做出了相应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0月	规范医疗器械的注册与备案，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医疗器械	国家食品药品	国家食品药品监	2014年10月	规范医疗器械说明

法规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监督管理总局		书和标签，保证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明确医疗器械中说明书以及标签的正确使用方式。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0月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0月	加强对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5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2月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行为，明确企业在医疗器械经营中的质量管理义务。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2月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明确企业在医疗器械生产的质量管理义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68号	国务院	2016年4月	规定了对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7月	国家对药品流通环节实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制度，加强药品质量安全控制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月	对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分类注册管理，并具体规定了体外诊断试剂研制、临床试验、注册检测、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2月	每批制品出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实行强制性审查、检验和批准的制度

(4) 主要政策

法规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发〔2005〕44号	国务院	2006年2月	规划纲要将“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作为“人口与健康”重点领域的发展思路之一。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年10月	提出生物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要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并指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并指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如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10〕48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年10月	研发防治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艾滋病以及免疫缺陷等疾病的基因工程药物和抗体药物，加大传染病新型疫苗研发力度。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2〕65号	国务院	2012年12月	提出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重点推动新型疫苗（包括治疗性疫苗）研发和产业化，优先发展体外诊断等医学装备及核心部件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大力发展新型体外诊断产品，开发高通量、高精度的检测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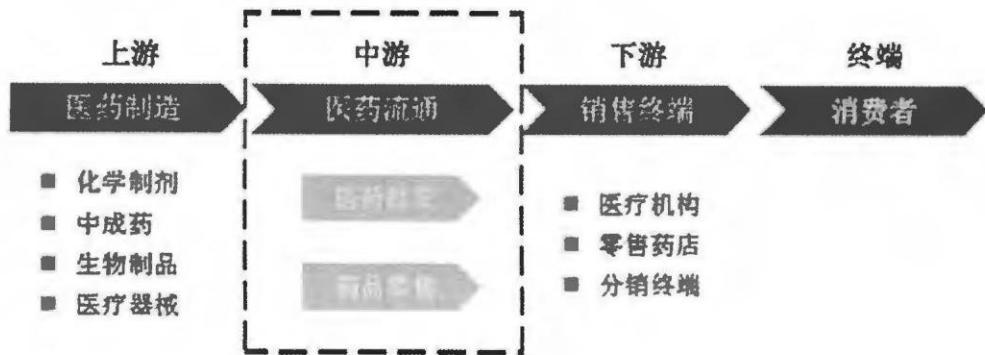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列为第十三大类“医药”中的鼓励类项目。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要大力推动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在生物医药领域，要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1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继续推进新药创制，在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重大传染性疾病、罕见病等领域，重点开发具有靶向性、高选择性、新作用机理的治疗药物。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推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产业化。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联〔2016〕35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10月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推动生物医药行业跨越升级，开发新型抗体和疫苗、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生物制品和制剂，实现重大疾病防治药物原始创新。开发高性能医疗设备与核心部件，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16〕2665号	国家发改委	2016年12月	要加速现场快速检测的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试纸的研发和产业化。针对糖尿病、高尿酸血症、高脂血症等慢性病，加快便捷和准确的家用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加快特异性的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疾病、罕见病等疾病的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

3、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医药流通行业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机构或零售终端客户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主要是指医药流通企业通过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药品，然后再批发给其他医药销售公司或直接出售给医疗机构、药店等，也包括医药零售企业（包括连锁药店及单体药店）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过程。医药流通企业通过运用现代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有效提高医药流通效率，同时大幅度降低医药流通成本，为居民用药需求提供了高效可靠的保障。

医药流通行业在医药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如下：



目前我国医药产业链上游的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除部分上市医药公司在内的少数企业具有较大规模以外，大部分为中小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同时，我国医药市场的产品同质性强，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上游医药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有利于医药流通企业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及议价能力，降低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但同时，由于同类药品众多，市场开发难度较大，医药生产企业也对医药流通企业的营销网络建设及配送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国医药产业链下游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及其他分销终端等，下游市场扩张动力主要来源于医药需求。随着我国人口结构加速调整、医疗保障机制逐步完善、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未来我国医药市场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同步推动医药流通行业发展。

医疗流通行业是重要的中游行业，上游有医药生产企业、原材料供应企业等行业，下游衔接医院、药房等直接面对药品消费者的销售终端企业。



(1) 上游行业

药品批发企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生产企业。目前，我国药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政府主导的采取以省为单位的集中招标采购制

度鼓励医药生产企业自行投标，并由中标企业自行配送或委托医药流通企业配送，但因渠道建设和维护投入巨大，医药生产企业难以直接对不同省区以及同一省区内参与招标的所有医疗机构进行直接配送并对渠道进行有效管理，需各省区的医药流通企业为其提供专业化的配送服务并协助其进行渠道管理和维护。因此，医药流通企业是社会分工中的必要中间环节，与医药生产企业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

国家医改政策明确要求建立基层用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乡镇医疗机构(社区)被正式纳入执行招标采购范围，再加上“两票制”的推行，医药生产企业为开发市场，需选择在省级区域内具备完善分销网络及较强配送能力的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配送到下游终端用户。因此，在省级区域内具备完善分销网络及较强配送能力的医药流通企业对上游的影响将日趋增大。

(2) 下游行业

医药流通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各类医疗机构、药店、诊所、政府采购团等。



，该酒业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中由其，将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因省一局及下属公司不收缴直归酒业企业的土地资金，项目人对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因项目资金需求，将首先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同时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部分资金，项目所用的土地将由其通过竞拍获得并投入项目建设，其资金来源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股东投入解决。项目中将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

。张关华

项目资金来源，将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途径筹集，同时将通过股东投入解决部分资金，项目资金总额预计为五亿元(初步)。项目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此项目将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将带动当地就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业有限公司

，项目拟采用PPP模式，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共同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将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筹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0年6月17日印发